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.12.1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3.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並更名

101.1.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9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簡稱本系)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，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，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為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由專任教師 4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、校友代表 1-2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 1-2 名，分別由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共 7-9 名委員組成。
- 第 3 條 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)；委員出缺席時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開及課務相關事宜之推動。
- 第 5 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、導師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協調、學生成績評估、校內各學程學生之審查等有關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會必要時協助系主任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事宜。
- 第 7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經決議後委任本系之教職員工執行事務性專案工作。受委託執行人得列席本會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- 第 8 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